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小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忠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顏名
上　訴　人　巫文凱
訴訟代理人　李顏名
被　上訴人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朱思戎
訴訟代理人　楊景超
　　陳宗暘
　　古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年度湖小字第146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巫文凱受僱於上訴人忠展有限公司（下稱忠展公司），巫文凱於民國109年6月5日14時22分許駕駛忠展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廂式冷凍貨車（下稱A車）載運貨物途中，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道路（下稱系爭道路），疏未注意系爭道路旁種植有被上訴人所有之榕樹1棵（樹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下稱系爭路樹），且系爭道路為劃設紅實線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竟貿然駛出紅實線，欲違規停車時撞毀系爭路樹，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而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7條第1、4項、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4條之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標準表，系爭路樹基本單價加計補植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897元，被上訴人並因此支出清運費用4,265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21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辯稱：A車之高度為275公分，巫文凱駕駛A車行駛於系爭道路上，因被上訴人未依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修剪系爭路樹主幹高度2.5至4公尺，致系爭路樹支幹延伸至系爭道路上空，妨礙A車通行，始遭A車撞擊，巫文凱並無過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三、原審經調查審認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162元，及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意旨略以：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排水溝渠屬於道路之一部分，且系爭道路路面僅劃設紅實線，並未劃設白實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系爭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5目、第169條、183條規定，巫文凱駕駛A車仍係行駛在人行道緣石外即車道上，並未跨越車道行駛，自無過失。又系爭路樹支幹已超出路緣至少1公尺以上，影響行車安全，被上訴人違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1條第3款規定。原審疏未審酌上開規定，將責任歸咎於上訴人，顯然違背法令，為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五、被上訴人抗辯：依系爭設置規則第183條規定，系爭道路之路面邊線應自紅實線起算，且系爭設置規則第149條規定並未禁止將紅實線劃設於路面，用以禁止停車，巫文凱自不得將A車行駛於非道路範圍之禁止停車標線外，且巫文凱明知A車高度為275公分，於行駛中應確認A車是否會擦撞系爭路樹，惟巫文凱疏未及此，駕駛A車行駛至非道路範圍撞擊系爭路樹，自有過失，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等語。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紅實線設於路側，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系爭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定有明文。又系爭

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第183條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是綜觀上開規定，並未強制紅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僅能繪製於緣石上，且於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之紅實線處即免劃設白實線之路面邊線，該紅實線相當於路面邊線。因此，巫文凱駕駛A車依後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不得跨越系爭道路之紅實線行駛於路面邊線外，亦不得臨時停車。上訴人仍以前詞主張A車可跨越紅實線行駛於路面邊線外，並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自非可採。

㈡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5款、第112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巫文凱於109年6月5日14時22分許駕駛忠展公司所有之A車載運貨物途中，行經系爭道路，疏未注意系爭道路旁種植有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路樹，且系爭道路劃設相當於路面邊線之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貿然駛出紅實線，欲違規停車時撞毀系爭路樹之事實，業據其提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A車行車紀錄器光碟為證（見原審卷第29至33、37至38、45頁），並經原審於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上開光碟，顯示巫文凱駕駛A車行駛越過路邊右側水溝蓋外緣之紅實線，並於行駛中與系爭路樹發生碰撞，系爭路樹因而傾倒，A車始停止行駛，此有勘驗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18至119頁），且依上訴人提出之牌照登記書，顯示

A車之車寬193公分、前輪距139公分、後輪距143.5公分、車高275公分（見原審卷第87頁），巫文凱既駕駛A車載運貨物，對此當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前揭規定，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A車之冷凍廂式車身高度及寬度有撞擊種植於路旁之系爭路樹主幹之虞，即貿然駕駛A車駛出系爭道路紅實線外，右前車輪靠近緣石，欲臨時停車，致A車之冷凍廂式右前上方車身撞擊系爭路樹主幹，造成主幹斷裂而倒塌，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7至38頁），巫文凱顯然疏未注意前揭規定，而具有過失，致系爭路樹主幹斷裂倒塌，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係屬真實。故原審據此認定巫文凱具有過失，於法並無違背。

㈢至於上訴人雖以前詞主張排水溝渠為道路附屬設施之一部分，巫文凱駕駛A車僅係行駛於其上，並無過失行為云云。而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2款雖規定道路之排水溝渠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之一，然非謂車輛即可於其上行駛，此由該條款所列舉之附屬設施尚包括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均非屬供車輛行駛使用，亦可得證，故上訴人仍以前詞指摘原審適用此部分法規不當云云，顯非可採。

㈣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亦有明定。查巫文凱駕駛A車因未遵守前開規定，致撞擊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路樹，致系爭路樹之樹幹斷裂倒塌，其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上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巫文凱為忠展公司之受僱人，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規定

，忠展公司自應與巫文凱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路樹倒塌，受有系爭路樹基本單價加計補植費用6,897元、清運費用4,265元，共計11,162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宸荃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4條之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標準表為證（見原審卷第21至27頁），上訴人對此損害金額亦未爭執，堪認屬實。故原審據此認定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11,16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適用法規自無不當。

㈤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1條第3款規定：「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查上訴人雖以前詞主張系爭路樹支幹已超出路緣至少1公尺以上，影響行車安全，被上訴人違反前揭標準云云。然系爭樹木係具有樹冠之樹種，依其生長方式樹冠本即會突出路緣，且依上訴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道樹修剪要領：⑴樹冠大小以寬度為樹高之1/2至1/3，高度為樹高之1/2至2/3為準，不可太小，以免影響生長及遮蔽防護功能。⑵主幹高度為2.5至4公尺為宜，以避免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見原審卷第89至91頁），再依被上訴人提出於109年6月3日修剪完系爭路樹之照片，顯示系爭路樹之樹冠寬度為樹高之1/2，高度為樹高之1/2（見原審卷第35頁），而A車係其冷凍廂式車身右前上方撞擊系爭路樹之主幹，依該車身高度275公分，倘系爭路樹主幹未達2.5公尺以上，兩者自不可能發生撞擊，致主幹斷裂樹冠倒塌，足認系爭路樹主幹高於2.5公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修剪系爭路樹有違前揭要領規定，即非可採。故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審將肇事責任歸咎於上訴人，未審酌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適用法規顯有不當云云，自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上訴人上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並應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孫曉青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詹欣樺